履职了解业主期望和介绍承诺被物业服务公司阻止的事实经过

--代表张念慈履行换届筹备组成员及公示候选人职责

时间： 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在场人： 张念慈代表杨中祥、叶凯、朱宇蝶；物业公司保安。

事实经过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 10:30～11:00，张念慈委托的我方代表杨中祥、叶凯、朱宇蝶三人从 27 层乘电梯至 21 层，拜访 2101 业主，了解业主对新一届业委会期望，介绍张念慈《再优越的大厦地段，也离不开优秀的管理和安全的设备设施及系统 --关于新一届业委会的建议和各位业主的倡议》《隆盛大厦的信誉，就是我们每一位业主的信誉--认同理念目标方案捐资出力认领任务业主一致行动的竞选倡议》中的承诺。不到 3 分钟，保安到场干涉，称“不要到处去推销”。我方当即亮明 27 层业主代表身份，说明系合法的业主内部沟通，但未获认可。为顾全大局，我方主动结束谈话并返回 27 层会议室。

约半小时后 11:30～12:00，我方再次前往 20 层拜访业主，在新华保险接待处开展沟通不出 3 分钟，保安再次到场，强行要求我方立刻离开。我方叶凯提出质疑，保安回复称“21 层有老人租客投诉”。我方随即要求上楼当面对质但遭拒，保安坦言自己是“拿几千块钱工资受领导安排，不愿管太多，让我们不要太为难他”。

整个过程中，20 楼住户新华保险工作人并未对我方的拜访行为表示反感，也未要求我方离开。因物业保安态度强硬，强行驱逐，迫使我方终止了解业主期望和介绍承诺的拜访。

经历人杨中祥：　　叶凯：　　朱宇蝶：